



胡芳军

分所高级合伙人

办公机构 广州

联系电话 18680470977

工作邮箱 hufangjunlawyer@163.com

工作语言 中文

业务领域 金融业务中心

律师简介

胡芳军律师现任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联席主任；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具有17年以上的法律工作经验，在不良资产处置、银行金融法律服务及金融衍生产品法律服务、私募基金领域、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投资、尽职调查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尤其擅长处理金融领域、特别是私募基金、信托投资等相关民商事或刑民交叉重大诉讼案件或非诉专项事务。

胡律师所带领的团队律师骨干成员具备多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熟悉不良资产处置、尽职调查流程等，且具备多年法院、检察院等司法系统的从业经历。团队成员集中稳定、分工明确、合作默契，不定期针对金融机构疑难案件进行团队分析，互相协助对案件进行跟进处理。

擅长领域

胡芳军律师擅长处理金融领域、特别是私募基金、信托投资等相关民商事或刑民交叉重大诉讼案件或非诉专项事务。

代表案例

(1) 代理某金融机构涉奥园集团诉讼清收案件，于2021年末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顺利立案，立案后一周内即对位于珠海的不动产实现快速保全，取得客户满意的工作进展，立案后两个月内即顺利通过非诉讼方式实现债权；

(2) 代理某证券公司生效仲裁裁决的执行业务，标的额近2亿元，在执行标的已被其他债务人保全的情况下快速实现解封，在债务人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的情况下10天内收到驳回对方诉讼请求的裁定，取得令委托人满意的工作进展；

(3) 代理某商业银行涉及恒大系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及相关非诉业务，总标的额近百亿元，目前多个系列诉讼和执行案件已在广州中院顺利立案、开庭或执行；

(4) 代理某商业银行与佳兆业集团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清收案件，于2021年末顺利立案并完成保全，并已于2022年6月初收到一审判决，全部诉讼请求得到支持；

(5) 代理长沙银行广州分行标的额近2亿元债务清收项目，经过代理，该案在执行阶段取得巨大进展；

(6) 代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借款纠纷案，标的额近4亿元；

(7) 代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深圳市神农惟谷供应链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俞倪荣、谢雨彤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达一亿四千多万元；

(8) 代理深圳助保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麦克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协议》纠纷案；

(9) 代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逾期贷款清收项目，累计标的额数千万；

(10) 代理白致丞等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路北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额近3千万；

(11) 代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讼催收项目；

(12) 代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与李某某委托合同纠纷一案；

(13) 代理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广州五羊新村房产销售合同纠纷诉讼案。

非诉业务代表案例：

(1) 为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就某城市更新项目的项目公司和控股股东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服务。

(2) 为上市公司广州航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收购事宜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服务。

(3) 为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提供不良贷款责任认定专项法律服务；

(4) 为上市公司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湖南神农大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转让的专项法律服务；

(5) 为湖南财信金控集团民生基金提供专项并购法律服务；

(6) 为广东某基金公司及西藏赛富基金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7) 为西藏某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提供法律服务；

(8) 为北京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提供法律服务；

(9) 为某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提供法律服务；

(10) 为广东某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提供法律服务；

(11) 为广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呆账核销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12) 为海南珠江控股法人股转让提供法律服务；

(13) 为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广州分行资本运营提供资源调查和咨询；

(14) 为香港大亚能源有限公司在内地拟投资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15) 为广怡大厦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与按揭贷款提供系列法律服务；

(16) 为广州荣建大厦房地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获得荣誉

全国十佳维权律师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广东省十佳维权律师

广州律协成立30周年“最美律师”荣誉称号

社会职务

政协广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广东省法律援助基金会监事长

广东正和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调解员